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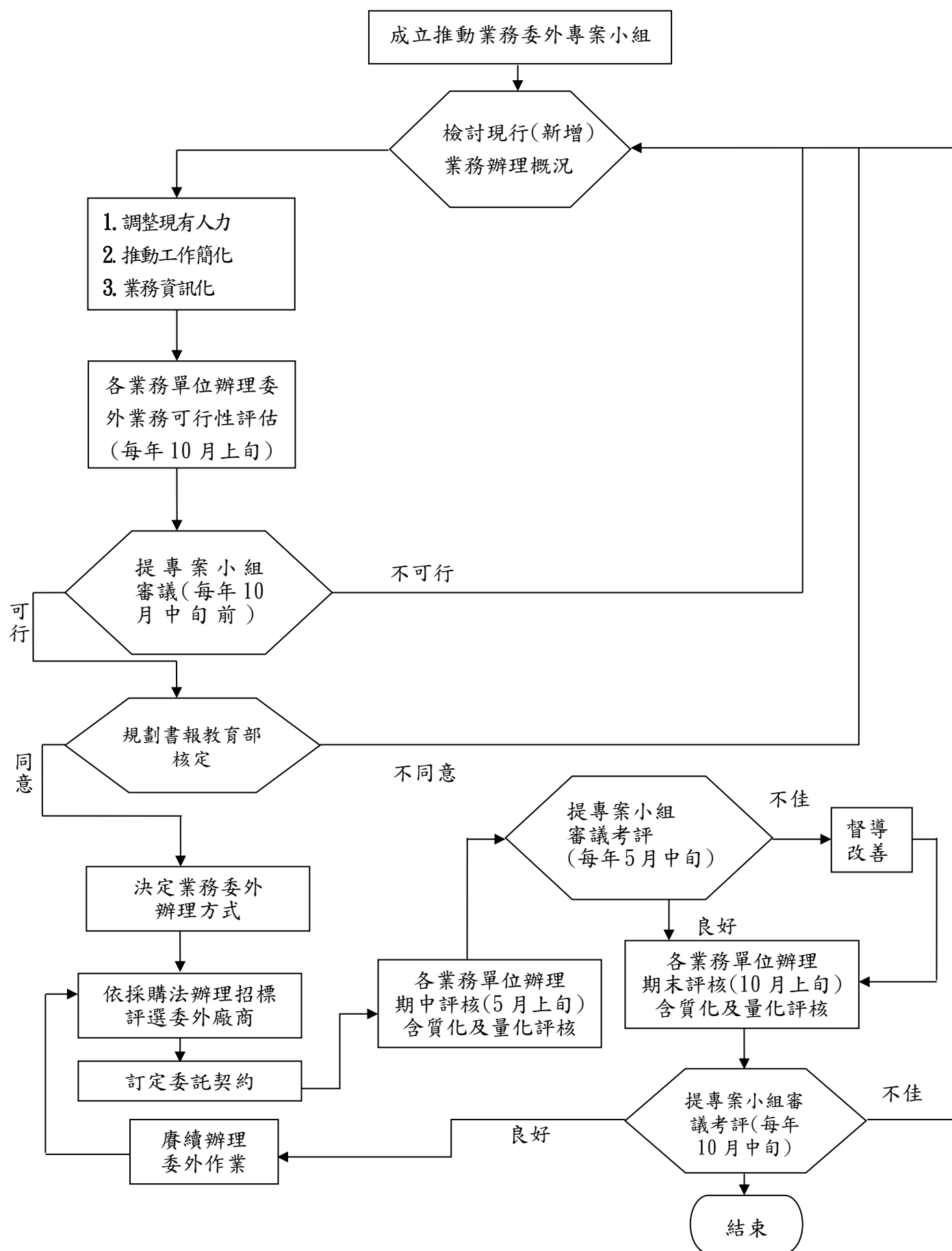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01-05
項目名稱	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承辦單位	人事室、總務處、相關業務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辦理委外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應熟悉相關法令依據，並參加委外訓練。 二、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並指定一專責單位負責專案小組成員之聯繫及定期管考委外辦理成效等作業。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可包含推動委外之各業務單位及總務、主計、人事及政風等輔助單位，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小組人數三分之一。 三、視委外案件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委外辦理情形。 四、審議委外案件類型 (一)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指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辦理之 OT（公辦民營）案件及採購法規定之委外經營案件。 (二)部分業務委外案件：包含內部事務或服務、輔助行政等，未涉及公權力且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委外業務。 五、審議項目 (一)次年度委外案件： 1. 合理性：依委外要點第 3 點規定，檢討業務是否適合委外辦理。 2. 適法性：辦理委外之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促參法、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或作用法、組織法等予以規範。 3. 經濟效益：是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估算節餘人力及經費，及整體分析結果是否符合公益本質。 4. 檢視契約內容：如是否課責廠商相關履約條件（包含公共任務執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指標等）、履約監督管理之作為及違約時處理方式等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服務事項及品質不中斷。 (二)本年度委外案件： 1. 如於年度中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因委外契約期間尚未屆滿，可對該項委外項目進行效益評估，主要檢視項目包含： (1)履約成效是否符合委外前之評估效益。

	(2)依契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廠商履約情形。 2. 另如屬委外契約期限已屆滿者，則可檢視項目包含： (1)整體委外效益，並評估是否賡續委外。 (2)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部分委外契約列有如民間機構表現優良者，可作為續約之評選條件參考，得列入專案小組一併檢討。
控制重點	一、辦理委外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有無參加委外訓練。 二、有無成立推動業務委外專案小組。 三、檢討現行(新增)業務辦理概況及是否可採調整現有人力、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 四、業務委外之適法性評估。 五、是否依法定程序辦理業務委外。 六、委託契約內容之適當性。 七、是否對業務委外受託執行之民間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及查核，並提出含質化及量化面向評估指標之查核報告。
法令依據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
使用表單	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規劃表。 二、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國立大專校院處理作業流程圖

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辦理委外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有無參加委外訓練。				
二、有無成立推動業務委外專案小組。				
三、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四、現行(新增)業務辦理概況是否可採調整現有人力、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				
五、評估業務委外之適法性。				
六、是否依法定程序辦理業務委外作業。				
七、委託契約內容之適當性。				
八、是否對業務委外受託執行之民間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及查核，並提出含質化及量化面向評估指標之查核報告。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改善措施如下：				

註:1.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